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38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张 [REDACTED] 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 [REDACTED]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 [REDACTED]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YB228玛莎拉蒂牌车辆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801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333,798.64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5月19日的利息59,982.42元、罚息25,925.35元、复利9,886.51元，以及自2023年5月20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借款本金

333,798.6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赔偿律师代理费 3,000 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 ]名下车牌号为沪 AYE228 玛莎拉蒂牌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贇  
审 判 员 管丽萍  
审 判 员 陈翔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